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土资预〔2013〕188号

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该项目拟占用土地 153.93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2501 公顷（耕地 119.9019 公顷），占用标准农田 65.478 公顷。项目选址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椒江区葭沚街道、洪家街道、白云街道、下陈街道、三甲街道，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符合申请使用规划预留指标条件）。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原则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

2、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

在农用地转用前做好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3、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应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补充，补充耕地及补建标准农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补充耕地及补建标准农田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在申请农转用和征收前须将标准农田的补划落实方案报经省级部门确认。

4、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与安置，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5、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抄送：省发改委，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校对：郭英